

一月一学

2022年 第1期（总第12期）

商务经济学院党总支编



2022年 03月 01日

目录

习近平：在二〇二二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1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32
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	3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44
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介绍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情况.....	60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强调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	85

习近平：在二〇二二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朋友们：

在农历壬寅虎年春节即将到来之际，我们在这里欢聚一堂，辞旧岁迎新春，感到格外高兴。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大家致以节日的美好祝福！向全国各族人民，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拜年！祝大家新春愉快！

即将过去的农历辛丑牛年，是我们总结历史、回顾既往的一年，也是我们致敬历史、面向未来的一年。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继续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辛勤奋斗，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了新的显著成就。

我们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礼序乾坤、乐和天地，击鼓催征、奋楫扬帆，激发了全党全社会奋进新时代的磅礴力量。我们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并作出第三个历史决议，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一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世界领先，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全面部署，国防和军队建设有力拓展，香港实现由乱转治，反“独”促统斗争不断加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继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成效显著，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在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的复杂形势下，我们取得这些成绩，极大增强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豪情和信心。

过去一百年，中国共产党向人民、向历史交出了一份优异的答卷。现在，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

一百年来，党和人民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团结奋斗的结果，团结奋斗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最显著的精神标识。百年奋斗历史告诉我们，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开创未来；能团结奋斗的民族才有前途，能团结奋斗的政党才能立于不败之地。百年奋斗历史还告诉我们，围绕明确奋斗目标形成的团结才是最牢固的团结，依靠紧密团结进行的奋斗才是最有力的奋斗。我们靠团结奋斗创造了辉煌历史，还要靠团结奋斗开辟美好未来。只要14亿多中国人民始终手拉着手一起向未来，只要9500多万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与人民心连着心一起向未来，我们就一定能在新的赶考之路上继续创造令人刮目相看的奇迹！

世界上最大的幸福莫过于为人民幸福而奋斗。心中装着百姓，手中握有真理，脚踏人间正道，我们信心十足、力量十足。无论风云如何变幻，无论挑战如何严峻，我们都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铭记生于忧患、死于安乐的古训，常怀远虑、居安思危，紧密团结、艰苦奋斗，继续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伟业推向前进！

同志们、朋友们！

对百年奋斗历史最好的致敬，是书写新的奋斗历史。今年下半年，中国共产党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总结过去五年的工作，谋划未来一个时期的发展蓝图。我们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同志们、朋友们！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虎是百兽之王，是力量、勇敢、无畏的象征。壬寅虎年，我们要以虎虎生威的雄风、生龙活虎的干劲、气吞万里如虎的精神，继续书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历史新篇章！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即将开幕，中国人民已经做好准备，将为世界奉献一场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祝愿中外冰雪运动健儿如虎添翼、创造佳绩！

最后，祝大家身体健康、阖家幸福、万事如意、虎年吉祥！

谢谢大家。

（来源：新华社）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新时代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第三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

第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遵循以下原则开展工作：

-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 (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
- (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 (四) 坚持严的主基调，全面从严、一严到底。
- (五) 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 (六)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在党中央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关（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职责。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严格执行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要求，及时向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请示汇报工作，研究重大事项、重要问题以及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给予党纪处分等事项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应当专题报告。

第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落实同级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执行同级党委作出的决定，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工作，按照

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对下级纪委的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督促指导和支持下级纪委开展同级监督，检查下级纪委的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开展政治和业务培训；坚持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按照规定审议和批准下级纪委关于线索处置、立案审查、纪律处分等的请示报告，按照程序改变下级纪委作出的错误或者不当的决定，必要时直接审查或者组织、指挥审查下级纪委管辖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或者复杂的案件。

第七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国家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实现纪委监委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统一融合，集中决策、一体运行，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

第三章 产生和运行

第八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党的中央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当政治坚定、对党忠诚、敢于斗争、担当作为、清正廉洁，具备组织领导纪律检查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能力。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加中央纪委全体会议，积极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二）在纪律检查机关担负具体工作的委员，应当模范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所承担的纪律检查工作。

（三）未在纪律检查机关担负具体工作的委员，应当支持和帮助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纪律检查机关开展工作；了解所在地区、部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等情况，提出意见建议，重要问题及时向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

（四）对中央纪委的工作，以及中央纪委常委、其他中央纪委委员进行监督。

（五）承担中央纪委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贯彻落实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党中央决议决定的重大部署、重大措施。

（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四）讨论和决定纪检监察工作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

（五）按照权限审议重要党内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

（六）决定或者追认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七）研究决定常务委员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体会

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并主持。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

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必须由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的多数决定，报党中央批准。

第十二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定和部署，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职权，主要包括：

（一）讨论向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召集全体会议，对拟提交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三）讨论和决定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

（四）按照权限审议党内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

（五）听取以中央纪委名义立案审查的有关案件情况通报。

（六）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七）决定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并报党中央批准，待召开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议干部任免事项。

（九）研究决定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中央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书记确定。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审议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讨论和决定重要问题，应当进行表决。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

第十四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办公会议由中央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书记确定，驻委的副书记、常委会委员及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办公会议研究或者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 机关日常工作中需要研究、决定或者通报的重要事项。

(三) 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的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四)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和决定有关干部任免事项。

(五) 其他需要提交办公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必要的内设机构，依照有关规定配置机构职能和权限。

第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上级党的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下级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调动、任免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第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行使以下职权：

(一) 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和党委决议决定、上级纪委工作要求的重大措施。

(二) 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 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四) 讨论和决定管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工作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

(五) 按照权限审议规范性文件。

(六) 决定或者追认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七) 研究决定常务委员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落实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本级纪委全体会议的工作部署，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职权，主要包括：

(一) 讨论向同级党的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请示报告工作。

(二) 召集全体会议，对拟提交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三) 讨论和决定管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

(四) 按照权限审议规范性文件。

(五) 听取以本级纪委名义立案审查的有关案件情况通报。

(六) 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七) 决定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并报同级党委批准后，按照规定报上一级纪委备案或者批准，待召开本级纪委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八)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议干部任免事项。

(九) 研究决定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履职要求，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表决，以及机关机构设置等事项，参照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况决定。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履职要求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需要及时召开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传达学习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工作部署，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研究讨论管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按照权限讨论或者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乡镇和企业、机关、高校等单位中的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按照党章、本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工作制度，注重发挥纪委委员在监督执纪、议事决策方面的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纪委委员参与监督执纪

有关事项。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必要的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指导和督促同级党的委员会所属基层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二十三条 因调离本地区、辞去公职、退休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应当辞去或者按照程序免去其纪委委员职务。死亡、丧失国籍、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停止党籍、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其纪委委员职务自动终止。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地方纪委委员、基层纪委委员职务的，应当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二十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坚定维护党章，促进党组织和党员牢固树立党章意识、严格遵守党章规定，发挥党章作为管党治党总章程的作用，以严明的纪律巩固党的团结统一。切实维护各项党内法规，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保证党内法规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依规治党。

第二十五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党组织和党员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加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督促党组织和党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第二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协助同级党委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规划、计划，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执行，检查同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三）加强对同级党委领导班子监督，发现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等方面重要问题，按照规定如实报告。

（四）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党风廉政等情况分析，有关问题向同级党委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协助同级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六）对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检查，通过加强监督推动整改常态化。

（七）协助起草相关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参与党委组织的管党治党有关专项工作。

坚持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有机结合，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贯通协同。

第二十七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加强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驰而不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

联系。

第二十八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坚持和完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统筹指挥、纪委监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人民群众支持参与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

发挥党委反腐败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等工作，加强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增强反腐败整体合力。

第二十九条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坚持把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作为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

（一）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巩固不敢腐。

（二）坚持将惩治腐败与深化改革、促进治理贯通起来，深入查找制度和体制机制存在的问题，推动补齐制度短板、堵塞监管漏洞、规范权力运行，强化不能腐。

（三）坚持教育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提高党性觉悟，提升道德修养，涵养廉洁文化，筑牢思想上拒腐防变的堤坝，自觉不想腐。

第三十条 发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提升监督全覆盖质量，增强监督的政治性、严

肃性、协同性、有效性。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整合运用监督力量，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机制，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围绕实现党章赋予的任务，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坚持把监督作为基本职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综合考虑错误性质、情节后果、主观态度等因素，依规依纪依法、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一）党员、干部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或者有一般违纪问题但具备免予处分情形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按照规定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

（二）党员、干部有一般违纪问题，或者违纪问题严重但具有主动交代等从轻减轻处分情形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二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者建议单处、并处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处理。

（三）党员、干部有严重违纪问题，或者严重违纪并构成严重职

务违法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三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同时建议给予降职或者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公职、调整其享受的待遇等处理。

（四）党员、干部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运用监督执纪第四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同时依法给予开除公职、调整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等处理，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把自觉遵守纪律的教育作为基础性工作，经常开展党章党规教育，强化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说法。

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以及家风家教等宣传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拒腐氛围。

根据形势需要，着眼保障党的中心工作，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相关法规文件，严明纪律要求，教育、引导和规范党组织、党员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强化政治监督，重点监督党组织、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以下情况：

（一）对党忠诚，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的情况。

（二）坚定理想信念宗旨，牢记初心使命，践行入党誓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情况。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情况。

（四）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担当作为的情况。

政治监督应当突出“关键少数”，重点加强对“一把手”、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日常监督，监督方式主要包括：座谈，召集、参加或者列席会议，了解党内同志和社会群众反映；查阅查询相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现场调查，驻点监督；督促巡视巡察整改；谈心谈话，听取工作汇报，听取述责述廉；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开展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工作。

开展专项监督，针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的突出问题，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的管党治党重点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参加或者督促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加强基层监督，促进基层监督资源和力量整合，发挥纪检监察、巡察等作用，有效衔接村（居）务监督，建立监督信息网络平台，扩大群众参与，及时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第三十五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依规依纪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健全分办、交办、督办、反馈等工作机制。

对信访举报情况应当定期分析研判，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形成综合分析或者专题分析材

料，向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报告或者向有关党组织通报。

对于信访举报反映、监督执纪中发现以及巡视巡察机构和其他单位移交的问题线索，应当实行集中管理，采取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分类处置，做到件件有着落。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反映党组织、党员的问题线索经过初步核实，对于涉嫌违纪、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立案审查。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审查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主要包括：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同级党委工作部门，同级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下一级党委、纪委等涉嫌违纪案件；案情重大复杂，需要采取重要审查措施的案件；同级党委、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案件。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处理涉及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正职领导干部，同级纪委常委、监委委员等人员的案件，以及涉及政治问题、国家安全等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即向上级纪委一并报告。

纪律审查工作应当依规依纪采取谈话、查询、调取、暂扣、封存、勘验检查、鉴定等措施，以及通过要求相关组织作出说明等方式，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处置违纪所得。

第三十七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纪律审查结果，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对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和党员进行纪律处理、

处分。

对于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立案审查的党员，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一般由负责审查的纪委提出处分意见，经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的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并按照规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或者有权处分的党组织审批。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纪委有权直接决定给予党员纪律处分，主要包括：案情涉密、敏感；违纪案件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违纪党员所在的基层党组织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其负责人同违纪问题有关联；违纪党员为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明确规定的相关情况。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委予以复查。

建立健全处分决定执行公示、回访教育、情况报告和专项检查等制度，加强与相关党组织及职能部门的协作沟通，确保处分决定得到严格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应当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开展问责调查，查明失职失责问题，向党的委员会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或者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问责决定。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党员因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提出的控告，按照规定予以受理，及时恰当进行处理。通过办理党员的控告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检查和处理。

对于党员因不服纪委或者其他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而提出的申诉，按照规定予以受理，进行复议复查。

第四十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保障党员权利工作职责的监督检查，依规依纪查处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开展监督执纪工作，应当落实保障党员权利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一条 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过程中，应当注意查找分析监督对象所在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提出有关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健全制度、整改纠正等意见建议，督促指导和推动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党组织举一反三、切实整改。

对于涉及党的建设、党的事业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进行深入调研，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或者通报相关党组织，推动解决问题、规范决策、完善政策、健全制度。

第六章 派驻、派出机构

第四十二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按照规定可以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和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关的，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可以相应派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派驻机构是派出它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的组成部分，由派出机关直接领导、统一管理。

派出机构在派出它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和本级党的工作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开展纪律检查工作，领导管辖范围内机关纪委等纪检机构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派驻机构根据派出机关授权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一）加强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的监督，重点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等进行监督。

（二）监督促进驻在单位领导班子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三）经常、及时地向派出机关报告情况和问题。

（四）加强对驻在单位纪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促进其履行监督责任。

（五）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对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和处置。

（六）依规依纪开展纪律审查，严肃查处违纪问题。

（七）按照管理权限作出问责决定或者提出问责建议。

（八）协助驻在单位党组（党委）做好巡视巡察工作。

（九）完成派出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十五条 健全派驻监督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派出机关内设监

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等力量，通过“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等方式，提高派驻监督质量。

县（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开展派驻监督工作，应当保证派驻机构人员力量，推动监督工作向基层延伸，采取综合派驻、工作协作等方式，提升监督效能。

第七章 队伍建设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教育引导纪检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带头践行“两个维护”，敢于善于斗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四十七条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严把干部准入关，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提高把握政策、监督执纪、做思想政治工作等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四十八条 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保证纪检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坚持实事求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树立纪律严明、作风深入、工作扎实、谦虚谨慎、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

第四十九条 加强监督执纪规范化建设，健全法规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依规依纪依法行使纪律检查权。

第五十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监督下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发挥内设干部监督机构、机关纪委等作用，加大监管和自我净化力度，坚决防治“灯下黑”。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方面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纪检机关、纪检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五十一条 严格执行纪检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问题报告制度，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纪检干部发现审查组工作人员未经批准接触被审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并登记备案。

第五十二条 办理纪检事项的纪检干部存在可能影响事项公正处理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查人、检举控告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五十三条 纪检干部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工作情况。

纪检干部离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离职后从业限制的规定，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纪律检查工作相关的职业。

第五十四条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严格防范发生审查安全事故。组织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五十五条 纪检干部有以案谋私、跑风漏气、滥用职权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必须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纪检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过程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纪委的其他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纪律检查委员，参照执行本条例。

第五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材料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

国办发〔2021〕57号

一、挖掘进出口潜力

（一）进一步发挥海外仓带动作用。积极利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按照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促进海外仓高质量发展。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外汇局、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大宗商品进口工作。积极保障大宗商品国内供给。统筹保障大宗商品进口各环节稳定运行。（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挖掘消费品进口潜力。进一步调整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扩大进口类别，更好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适时举办国际消费季促进活动，带动消费品进口。（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四）缓解国际物流压力。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利用普惠性

金融政策，向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物流方面的普惠性金融支持。（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加强国际海运领域监管，依法打击违法违规收费、哄抬运价等行为。依法依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在多双边场合呼吁共同畅通国际物流。完善日常监测和应急调度机制，增强港口间协同配合。（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外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新培育一批外贸创新发展试点。增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邮政局、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培育一批离岸贸易中心城市（地区），支持创新发展离岸贸易。（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稳定加工贸易发展。加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培育建设，深化东部与中西部、东北地区合作共建，鼓励支持加工贸易重点项目落地发展。加快培育认定新一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和示范地，加大支持力度，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至2022年底，稳定加工贸易发展，减轻企业负担。（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贸易双循环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贸易双循环企业，支持贸易双循环企业加强关键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强对企业的配套服务，推动解决企业在发展内外贸同线同标同质产品、

拓展贸易渠道、完善供应链网络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作为稳外贸的重要抓手，用足用好市场开放承诺和规则，扩大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的综合效应。（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各地方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根据货物种类、来源地等，科学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确保有效监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继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研究适时组织对中资企业海外员工开展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助力企业在海外开展经贸活动。（各地方人民政府，外交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推进贸易调整援助。支持各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贸易调整援助制度，积极开展贸易调整援助工作，助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市场主体保订单

（十）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强化产品联动，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积极拓展产业链承保，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的覆盖面和规模，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等的

保障力度以及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的支持力度。（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持续培育发展短期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鼓励引导银行机构结合外贸企业需求创新保单融资等产品，重点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条件的地方可利用“再贷款+保单融资”等方式向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产品服务创新，按照市场化原则进一步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向金融机构共享信息，加强合作，推动大型骨干外贸企业为上下游企业增信，在真实交易的背景下，引导金融机构向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的上下游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产品。（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根据客户资信情况以授信或保证金等方式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开展针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加强宣传培训，支持、引导外贸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意识，提升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意识与能力。（各地方人民政

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保监会、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积极稳妥推进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扩大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使用。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清算行安排，稳步推进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建设和推广。（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进一步稳定外贸领域就业。对纺织品、服装、家具、鞋靴、塑料制品、箱包、玩具、石材、陶瓷、优势特色农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各地方要落实好各项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以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方式加大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等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各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协作，研究建立外贸领域用工定点定期监测机制。（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做好跨周期调节，特别是要稳定中小微外贸企业预期，切实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降成本，将减税降费等措施落实到位，继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出台针对性支持举措，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在本地区落地见效。商务部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导，组织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完善外贸监测预警体系，

密切跟踪分析形势变化，研究解决新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材料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1〕59号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改革创新驱动、产品对标驱动、渠道对接驱动、主体引领驱动、数字赋能驱动、服务优化驱动，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高水平衔接，降低企业市场转换的制度成本，提高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促进内贸和外贸、进口和出口协调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水平开放和更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政策引导和公共服务作用，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提升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经营能力，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坚持改革开放、规则衔接。加快制度型开放，推动制度和模式创新，循序渐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不断破除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面临的制度障碍，促进制度规则衔接，优化内外贸融合发展环境。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强化对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完善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制度体系、工作体系和评价体系，全面协调持续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衔接更加有效，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内外联通网络更加完善，政府管理服务持续优化，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更加健全，实现内外贸高效运行、融合发展。

二、完善内外贸一体化制度体系

（四）健全法律法规。推动健全有利于内外贸一体化的法律法规体系，梳理并推动修订妨碍内外贸一体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各有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企业创新和产品内销的积极性。（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监管体制。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促进内外贸监管规则衔接，推进内外贸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优化内外贸营商环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清理纠正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和隐性壁垒，推动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内外贸资源要素顺畅流动、优化配置。（各有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海关国际合作，与贸易伙伴加强在技术性贸易措施、口岸监管、产品合规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交换，推动检验检疫证书国际联网核查，积极稳妥推进商品检验第三方结果采信，提升通关、资金结算、纳税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规则对接。加强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框架和多边机制中的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进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与更多贸易伙伴商签自由贸易协定。加强国内市场规则与国际通行贸易规则对接，做好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实行更高标准规则，更好联通国内国际市场，促进企业拓展内外贸业务。（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标准认证衔接。积极开展国内国际标准转化，补齐国内标准短板，提高标准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国内国际标准一致性。鼓励国内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强与全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作，共同制定国际标准。支持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第三方合格评定服务机构为内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鼓励第三方合格评定服务机构国际化发展。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框架下深化国际合作，促进合格评定机构、政府间合格评定结果国际互认水平不断提升。简化出口转内销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缩短办理时间。（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提升内外贸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统一林草可持续经营认证标准，对接国际森林认证标准，增加优质内外贸林草产品供给。（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同线同标同质。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带动国内相关产业加快提质升级，优化供需结构。鼓励企业对其产品作出满足“三同”要求的自我声明，或委托第三方机

构依据“三同”要求进行质量评价。建设“三同”公共服务平台，强化服务企业功能。加强“三同”企业和产品信息宣传推广，提高消费者认知度。（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能力

（九）支持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经营。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商贸、物流企业“走出去”，加强资源整合配置，优化国际营销体系，完善全球服务网络。支持跨国大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培育一批国内国际市场协同互促、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优质贸易企业，引导带动更多企业走一体化经营道路。对标国际先进农产品种植和生产标准，建设一批优质农产品种植和生产基地，培育一批种养加、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的现代农业企业。加大对企业的指导和服务力度，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加强区域品牌建设，加快自主品牌培育。（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创新内外贸融合发展模式。推动内外贸数字化发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快线上线下融合，促进产销衔接、供需匹配，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内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反向定制（C2M）、智能工厂等创新发展，增强企业柔性生产和市场需求适配能力，促进内外贸产业链供应链融合。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鼓励跨境电商平台完善功能，更好对接国内国际市场。促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规范健康发展，丰富产品供给。复制推广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经验，提升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商务部牵

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国家邮政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内外贸一体化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推广“外语+职业技能”等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推进相关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培养熟悉国内外法律、规则和市场环境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企业提高内外贸一体化经营能力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教育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内外贸融合发展

(十二)建设内外贸融合发展制度高地。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的示范引领作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和产业集聚区作用，积极探索内外贸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举措，促进内外贸体制机制对接和一体化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打造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提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便利化水平，吸引地方特色产业集聚，带动更多市场主体拓展外贸业务。促进重点商品交易市场与国外营销网络互联互通，培育一批运营模式与国际接轨的国内商品交易市场，打造特色鲜明的区域或国际商品集散中心。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平台，增进国内外市场交流。推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促进进口、

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示范引领作用。（商务部牵头，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搭建出口转内销平台，支持国内商贸企业与外贸企业开展订单直采，引导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需求，多渠道拓展内销市场。（商务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完善内外联通物流网络。加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提升国际海运竞争力，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引导外贸企业、跨境电商、物流企业加强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加快布局海外仓、配送中心等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高物流运作和资产利用效率。优化城市物流配送网络，补齐城市配送“最后一公里”短板。持续支持中西部地区、县域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协同共享，畅通区域间、城乡间流通网络，降低内外贸商品流通成本，促进高效通达国内国际市场。（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在符合多双边经贸协定规则前提下，加大对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支持力度。统筹用好现有财政支持政策，推动内外贸融合创新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内外贸的信贷支持力度，依托内外贸企业的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保单等，创新金融产品，加强金融服务。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覆盖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在部分地区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全面梳理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的问题清单和需求清单，促进

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衔接，探索建立内外贸一体化评价体系，培育一批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打造一批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商务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及试点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内外贸一体化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政策法规。积极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作用，提升市场化专业化服务能力。（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商务部牵头建立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部际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确定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推动取得实效。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

（材料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

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各国竞相制定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出台鼓励政策，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

长期以来，我一直重视发展数字技术、数字经济。2000年我在福建工作期间就提出建设“数字福建”，2003年在浙江工作期间又提出建设“数字浙江”。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多次强调要发展数字经济。2016年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同年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上首次提出发展数字经济的倡议，得到各国领导人和企业家的普遍认同；2017年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2018年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加快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在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的贺信中指出，要激发数字经济活力，增强数字政府效能，优化数字社会环境，构建数字合作格局，筑牢数字安全屏障，让数字文明造福各国人民。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和国家大数据战略，拓展网络经济空间，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党的十九大提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党的十九届五

中全会提出，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我们出台了《网络强国战略实施纲要》、《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从国家层面部署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这些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较快、成就显著。根据 2021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的数据，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已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二。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数字技术、数字经济在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恢复生产生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时，我们要看到，同世界数字经济大国、强国相比，我国数字经济大而不强、快而不优。还要看到，我国数字经济在快速发展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健康、不规范的苗头和趋势，这些问题不仅影响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而且违反法律法规、对国家经济金融安全构成威胁，必须坚决纠正和治理。

综合判断，发展数字经济意义重大，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一是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有利于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任务是增强经济发展动能、畅通经济循环。数字技术、数字经济可以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快捷流动、各类市场主体加速融合，帮助市场主体重构组织模式，实现跨界发展，打破时空限制，延伸产业链条，畅通国内外经济循环。二是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有利于推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对传统生产方式变革具有重大影响。数字经济具有高创新性、强渗透性、广覆盖性，不仅是新的经济增长点，而且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支点，可以成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引擎。三是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有利于推动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当今时代，数字技术、数字

经济是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机，是新一轮国际竞争重点领域，我们一定要抓住先机、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

面向未来，我们要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

第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要牵住数字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这个“牛鼻子”，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尽快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把发展数字经济自主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第二，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战略布局，加快建设以5G网络、全国一体化数据中心体系、国家产业互联网等为抓手的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打通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大动脉”。要全面推进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软件企业，重点突破关键软件，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关键软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第三，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要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改造，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要推动互联

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当然，要脚踏实地、因企制宜，不能为数字化而数字化。

第四，推进重点领域数字产业发展。要聚焦战略前沿和制高点领域，立足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增强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加速产品和服务迭代。要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通信设备、智能硬件等重点领域，加快锻造长板、补齐短板，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和具有产业链控制力的生态主导型企业，构建自主可控产业生态。要促进集群化发展，打造世界级数字产业集群。

第五，规范数字经济发展。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要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要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堵塞监管漏洞，提高监管效能。要纠正和规范发展过程中损害群众利益、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做法，防止平台垄断和资本无序扩张，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要保护平台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要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

第六，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要健全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完善体制机制，提高我国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完善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职责，分工合作、相互配合。要改进提高监管技术和手段，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生产、经营、投资全过程。要明确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和义务，建设行业自律机制。要开展社会监督、媒体监督、公众监督，形成监督合力。要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

重点加强数字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核心技术、重要产业、关键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头部企业等安全可控。要加强数字经济发展的理论研究。

第七，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要密切观察、主动作为，主动参与国际组织数字经济议题谈判，开展双多边数字治理合作，维护和完善多边数字经济治理机制，及时提出中国方案，发出中国声音。

数字经济事关国家发展大局。我们要结合我国发展需要和可能，做好我国数字经济发展顶层设计和体制机制建设。要加强形势研判，抓住机遇，赢得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数字经济思维能力和专业素质，增强发展数字经济本领，强化安全意识，推动数字经济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要提高全民全社会数字素养和技能，夯实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社会基础。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主要部分。

（来料来源《求是》）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在蔓延，世界经济复苏脆弱，气候变化挑战突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极为繁重艰巨。党中央认为，从容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必须着眼国家重大战略需要，稳住农业基本盘、做好“三农”工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

做好2022年“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突出年度性任务、针对性举措、实效性导向，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一、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一）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坚持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要保面积、保产量，不断提高主产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切实稳定和提高主销区粮食自给率，确保产销平衡区粮食基本自给。推进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

建设。大力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提升粮食单产和品质。推进黄河流域农业深度节水控水，通过提升用水效率、发展旱作农业，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积极应对小麦晚播等不利影响，加强冬春田间管理，促进弱苗转壮。

（二）大力实施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加大耕地轮作补贴和产油大县奖励力度，集中支持适宜区域、重点品种、经营服务主体，在黄淮海、西北、西南地区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在东北地区开展粮豆轮作，在黑龙江省部分地下水超采区、寒地井灌稻区推进水改旱、稻改豆试点，在长江流域开发冬闲田扩种油菜。开展盐碱地种植大豆示范。支持扩大油茶种植面积，改造提升低产林。

（三）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加大力度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性支持政策，稳定基础产能，防止生产大起大落。加快扩大牛羊肉和奶业生产，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稳定水产养殖面积，提升渔业发展质量。稳定大中城市常年菜地保有量，大力推进北方设施蔬菜、南菜北运基地建设，提高蔬菜应急保供能力。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探索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开展天然橡胶老旧胶园更新改造试点。

（四）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按照让农民种粮有利可图、让主产区抓粮有积极性的目标要求，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2022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稳定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主产省产粮大县全覆盖。加大产粮大县奖励力度，创新粮食产销区合作机制。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多种粮、种好粮。聚焦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农业服

务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等各类主体大力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服务，开展订单农业、加工物流、产品营销等，提高种粮综合效益。

（五）统筹做好重要农产品调控。健全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建立统一的农产品供需信息发布制度，分类分品种加强调控和应急保障。深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从严惩治系统性腐败。加强智能粮库建设，促进人防技防相结合，强化粮食库存动态监管。严格控制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加工。做好化肥等农资生产储备调运，促进保供稳价。坚持节约优先，落实粮食节约行动方案，深入推进产运储加消全链条节粮减损，强化粮食安全教育，反对食物浪费。

二、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

（六）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由中央和地方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鼓励利用“四荒”资源，不与粮争地。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建立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全程监管机制，确保补充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实现补充耕地产能与所占耕地相当。改进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加大耕地执法

监督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稳妥有序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试点。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成果。落实工商资本流转农村土地审查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七）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阶段性任务。多渠道增加投入，2022年建设高标准农田1亿亩，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亿亩。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各地要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提升耕地地力等级。研究制定增加农田灌溉面积的规划。实施重点水源和重大引调水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大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改造力度，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规划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优先将大中型灌区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推进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8000万亩。积极挖掘潜力增加耕地，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盐碱地等后备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研究制定盐碱地综合利用规划和实施方案。分类改造盐碱地，推动由主要治理盐碱地适应作物向更多选育耐盐碱植物适应盐碱地转变。支持盐碱地、干旱半干旱地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启动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八）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加快推进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强化精准鉴定评价。推进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启动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实行“揭榜挂帅”、“部省联动”等制度，开展长周期研发项目试点。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开展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试点。贯彻落实种子法，实行

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

（九）提升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水平。全面梳理短板弱项，加强农机装备工程化协同攻关，加快大马力机械、丘陵山区和设施园艺小型机械、高端智能机械研发制造并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予以长期稳定支持。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优化补贴兑付方式。完善农机性能评价机制，推进补贴机具具有进有出、优机优补，重点支持粮食烘干、履带式作业、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油菜籽收获等农机，推广大型复合智能农机。推动新生产农机排放标准升级。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十）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发展塑料大棚、日光温室、连栋温室等设施。集中建设育苗工厂化设施。鼓励发展工厂化集约养殖、立体生态养殖等新型养殖设施。推动水肥一体化、饲喂自动化、环境控制智能化等设施装备技术研发应用。在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探索利用可开发的空闲地、废弃地发展设施农业。

（十一）有效防范应对农业重大灾害。加大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和投入力度。修复水毁灾损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加强沟渠疏浚以及水库、泵站建设和管护。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强化农业农村、水利、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增强极端天气应对能力。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落实属地责任，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实行定责定岗定人，确保非洲猪瘟、草地贪夜蛾等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责有人负、活有人干、事有人管。做好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做好普查监测、入境检疫、国内防控，

对已传入并造成严重危害的，要“一种一策”精准治理、有效灭除。加强中长期气候变化对农业影响研究。

三、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十二）完善监测帮扶机制。精准确定监测对象，将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范围，简化工作流程，缩短认定时间。针对发现的因灾因病因疫等苗头性问题，及时落实社会救助、医疗保障等帮扶措施。强化监测帮扶责任落实，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继续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十三）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推动脱贫地区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巩固提升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性收入。逐步提高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重点支持帮扶产业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强化龙头带动作用，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巩固光伏扶贫工程成效，在有条件的脱贫地区发展光伏产业。压实就业帮扶责任，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做好省内转移就业工作。延续支持帮扶车间发展优惠政策。发挥以工代赈作用，具备条件的可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实行动态管理。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

（十四）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支持力度。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编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做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选派，实行产业技

术顾问制度，有计划开展教育、医疗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建立健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监测评价机制。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信贷资金投入和保险保障力度。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加大安置区产业培育力度，开展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落实搬迁群众户籍管理、合法权益保障、社会融入等工作举措，提升安置社区治理水平。

（十五）推动脱贫地区帮扶政策落地见效。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细化落实过渡期各项帮扶政策，开展政策效果评估。拓展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域，深化区县、村企、学校、医院等结对帮扶。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框架下，继续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创建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发挥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作用。

四、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

（十六）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各地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支持农业大县聚焦农产品加工业，引导企业到产地发展粮油加工、食品制造。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继续支持创建一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实施乡村休闲旅游提升计划。支持农民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的乡村民宿、农家乐特色村（点）发展。将符合要求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纳入科普基地和中小学学农劳动实践基地范围。实施“数商兴农”工程，推进电子商务进乡村。促进农副产品直播带货规范健康发展。开展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推

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完善全产业链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快落实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

（十七）大力发展县域富民产业。支持大中城市疏解产业向县域延伸，引导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大力发展县域范围内比较优势明显、带动农业农村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产业，推动形成“一县一业”发展格局。加强县域基层创新，强化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加快完善县城产业服务功能，促进产业向园区集中、龙头企业做强做大。引导具备条件的中心镇发展专业化中小微企业集聚区，推动重点村发展乡村作坊、家庭工场。

（十八）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促进农村消费扩容提质升级。加快农村物流快递网点布局，实施“快递进村”工程，鼓励发展“多站合一”的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一点多能”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推进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县城和中心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加快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整县推进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促进合作联营、成网配套。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

（十九）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落实各类农民工稳岗就业政策。发挥大中城市就业带动作用。实施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鼓励发展共享用工、多渠道灵活就业，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培育发展家政服务、物流配送、养老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大力开展适合农民工就业的技

能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合理引导灵活就业农民工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十）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回收，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开展农业绿色发展情况评价。开展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草原休养生息。科学推进国土绿化。支持牧区发展和牧民增收，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研发应用减碳增汇型农业技术，探索建立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巩固长江禁渔成果，强化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加强常态化执法监管。强化水生生物养护，规范增殖放流。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出台推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

五、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

（二十一）健全乡村建设实施机制。落实乡村振兴为农民而兴、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的要求，坚持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因地制宜、有力有序推进。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把握乡村建设的时度效。立足村庄现有基础开展乡村建设，不盲目拆旧村、建新村，不超越发展阶段搞大融资、大开发、大建设，避免无效投入造成浪费，防范村级债务风险。统筹城镇和村庄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分类，加快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健全传统村落监测评估、警示退出、撤并事前审查等机制。保护特色民族村寨。实施“拯救老屋行动”。推动村庄小

型建设项目简易审批，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绩效。总结推广村民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项目的有效做法。明晰乡村建设项目产权，以县域为单位组织编制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

（二十二）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从农民实际需求出发推进农村改厕，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推广水冲卫生厕所，统筹做好供水保障和污水处理；不具备条件的可建设卫生旱厕。巩固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人口集中村庄，不适宜集中处理的推进小型化生态化治理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加强村庄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就地利用处理。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和绿化美化行动。

（二十三）扎实开展重点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扎实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改造，配套完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深入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进农村光伏、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建设。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完善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加强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

（二十四）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进智慧农业发展，促进信息技术与农机农艺融合应用。加强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着眼解决实际问题，拓展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场景。加快推动数字乡

村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持续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五)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县域统筹。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由注重机构行政区域覆盖向注重常住人口服务覆盖转变。实施新一轮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多渠道加快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办好特殊教育。扎实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医保按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实现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推动农村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信息化建设,强化智能监控全覆盖,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落实对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分类资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提供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分类落实村医养老保障、医保等社会保障待遇。提升县级敬老院失能照护能力和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水平,鼓励在有条件的村庄开展日间照料、老年食堂等服务。加强乡镇便民服务和社会工作服务,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农民群众基本生活。健全基层党员、干部关爱联系制度,经常探访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完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网络。

六、突出实效改进乡村治理

(二十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职责,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改革,健全乡镇党委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加强乡镇、村集中换届后领导班子建设,全面开展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持续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作用。完善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经村党

组织研究讨论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深入开展市县巡察，强化基层监督，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强化对村干部的监督。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行网格化管理、数字化赋能、精细化服务。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开展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推广村级组织依法自治事项、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等清单制，规范村级组织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推行村级基础信息统计“一张表”制度，减轻村级组织负担。

（二十七）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效平台载体。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开展对象化分众化宣传教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乡村创新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探索统筹推动城乡精神文明融合发展的具体方式，完善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启动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整合文化惠民活动资源，支持农民自发组织开展村歌、“村晚”、广场舞、趣味运动会等体现农耕农趣农味的文化体育活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加强农耕文化传承保护，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广积分制等治理方式，有效发挥村规民约、家庭家教家风作用，推进农村婚俗改革试点和殡葬习俗改革，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二十八）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创建一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枫桥式人民法庭”。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打击“村霸”。防范黑恶势力、家族宗族势力等对农村基层政权的侵蚀和影响。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和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

育。加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和危机干预，构建一站式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加强农村宗教工作力量。统筹推进应急管理 with 乡村治理资源整合，加快推进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指导做好人员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开展农村交通、消防、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农村制售假冒伪劣农资、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责任。健全农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严格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措施。

七、加大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力度

（二十九）扩大乡村振兴投入。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压实地方政府投入责任。加强考核监督，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支持地方政府发行政府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公益性项目。提高乡村振兴领域项目储备质量。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三十）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对机构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实施更加优惠的存款准备金政策。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探索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中长期信贷模式。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完善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治理机制，稳妥化解风险。完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统计制度，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深入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展农户信用贷款。加强农村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发展农业保险和再保险。优化完

善“保险+期货”模式。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市场化分担和补偿，发挥好农业信贷担保作用。

（三十一）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发现和培养使用农业领域战略科学家。启动“神农英才”计划，加快培养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落实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倾斜政策，对县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职称评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对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完善耕读教育体系。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支持办好涉农高等学校和职业教育。培养乡村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专业人才和乡土人才。鼓励地方出台城市人才下乡服务乡村振兴的激励政策。

（三十二）抓好农村改革重点任务落实。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探索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动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融资。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健全农垦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管理制度。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制定新阶段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

八、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三十三）压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制定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开展省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完善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鼓励地方对考核排名靠前的市县给予适当激励，对考核排名靠后、履职不力的进行约谈。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借鉴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鼓励地方党委和政府开展现场观摩、交流学习等务实管用活动。开展《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实施总结评估。加强集中换届后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分管“三农”工作的领导干部培训。

（三十四）建强党的农村工作机构。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三农”工作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一体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议事协调职责。推进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机制，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责。

（三十五）抓点带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展开。开展“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采取先创建后认定方式，分级创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按规定建立乡村振兴表彰激励制度。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奋力开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局面，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材料来源：新华社）

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介绍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情况

时间：2022年02月23日 10:00

地点：教育部北楼二层报告厅

主持人：教育部新闻办主任、新闻发言人续梅

出席人员：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山东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邓云锋，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李大胜，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党委书记吴学敏

内容：介绍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情况

教育部新闻办主任、新闻发言人 续梅：

各位嘉宾，各位记者朋友，大家上午好。欢迎各位来参加教育部的第三场教育新春新闻发布会。今天我们一起来关注职业教育。2021年4月份，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提出要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孙春兰副总理出席会议并讲话。就在2021年10月份，中办、国办又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今天我们就来向各位介绍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进展情况。

出席今天发布会的嘉宾有：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我们还请来了两位省级教育部门的代表，山东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邓云锋，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李

大胜，参加今天发布会的还有职业院校的代表，来自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的吴学敏书记。下面，首先请陈子季司长介绍2022年职业教育重点工作任务以及总体思路。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 陈子季：

各位媒体的朋友，大家好！过去的2021年，应该说是我们职业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主要标志就是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职业教育大会。这次大会，是立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高度评价了职业教育战略地位，总结了重大成就，也梳理了成功的经验，分析了历史机遇，全面部署了一些政策举措。

特别让我们倍感振奋的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对大会的重要指示当中，充分肯定了职业教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当中“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极大地鼓舞了各地和职业教育战线抓住机遇、乘势而上、直面挑战、克难奋进的决心和信心。全国18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也相继召开了职业教育大会，结合各地的实际对新阶段的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可以说，职业教育百花齐放、百舸争流的局面已经形成，稳步发展的良好态势已经逐渐呈现。

2022年是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攻坚克难的关键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面上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聚焦“提高质量、提升形象”这两大任务，落实好“三个文件”，突破“五大重点”，努力把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大有可为”的

殷切期待转化为职业教育战线“大有作为”的生动实践，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两大任务，第一大任务是“提高质量”。大家知道，改革开放40多年来，职业教育是沿着规模和内涵这两个维度同时发展，走过了三个不同的阶段，也就是：上世纪80年代中等职业教育的恢复和发展阶段、上世纪90年代的规模稳定和内涵初建阶段、还有21世纪以来的体系初步形成和内涵全面深化阶段。在“十四五”时期国家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进程中，职业教育是个短板，更是关键。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做出的重要指示，已经明确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方向和行动指南。孙春兰副总理在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上40多次提到了“质量”一词，强调要“牢牢把握教育质量生命线”“牢牢把住质量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下一步我们将从类型特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学改革、打造品牌等方面，抓实抓好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

第二大任务是“提升形象”。形象是职业教育综合发展的外在显示，是职业教育自身发展水平及社会对职业教育认可度的集中反映。“提升形象”就是要在提高质量的基础上，改变社会对职业教育的刻板印象，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让学生家长选择职业教育，用人单位依靠职业教育，逐步形成“上学选职业学校、技能提升找职业学校”的社会氛围，树立职业教育的好口碑。

总之一句话，我们就是要让职业教育“有学头、有盼头、有奔头”。

关于“三个文件”。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推出了一系列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主要集中在三个文件里。第一个文件是《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第二个文件是《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第三个文件是《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这三个文件的内在逻辑，是从深化改革到提质培优，再到高质量发展，既相互衔接，又逐级递进，明确了“十四五”期间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框架。今年，我们把狠抓落实作为头等大事，一方面，健全部、省、校协同推进机制，细化分工、建好台账，将责任传导到职教战线的“神经末梢”，把改革任务落细落小落地；另一方面，要加强激励引导，强化制度保障，充分调动各地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扩大发展职业教育的总体效应。

关于“五大突破”。

第一项突破，是推动职业本科教育稳中有进。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以后，职业本科教育“是什么”“怎么办”“办成什么样”成为职业教育战线和全社会关切的热点。我们认为，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是教育外部需求和内部需要共同作用的必然结果，既是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又是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就业和教育的需求，也是顺应世界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趋势。今年，我们将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的指示和孙春兰副总理的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重点抓好三件事。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制定指导意见，明确职业本科教育的办学定位、发展路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办学体制，引导学校在内涵上下功夫，提升办学质量。二是科学设置。完善职业本科学校设置标准和专业设置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独立升

格为职业本科学校，支持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的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升级部分专科专业，试办职业本科教育。三是打造示范标杆。以部省合建方式“小切口”“大支持”，遴选建设10所左右高水平的职业本科教育示范学校，打造标杆、提振信心、改变形象、趟出路子。目前全国专升本比例已经达到了20%，下一步我们将力争让更多的职业学校毕业生接受高质量的职业本科教育。

第二项突破，是要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多样化发展。教育服务产业链全链条离不开中等职业教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建设，也需要中等职业教育更好地发挥基础性作用。没有哪个国家，没有中职就能发展好高职。当前，中职教育主要存在办学定位不适配，办学规模大而不强，办学条件缺口大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我们着重抓好四件事。一是调整定位。中等职业教育是职业教育的起点而不是终点，推动中职学校多样化发展，从原来单纯的“以就业为导向”转变为“就业与升学并重”，抓好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升学教育，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扩大贯通培养规模，打开中职学生的成长空间，让中职学生就业有能力、升学有优势、发展有通道，这既是党和政府的要求，也是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更是产业发展对人才层次高移的现实需要。

二是优化布局。通过撤销、合并、转型、托管、土地置换、集团办学等措施，整合“空、小、散、弱”学校，优化中职教育的布局结构。三是落实达标。会同相关部门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全面核查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现2023年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四是培育示范。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实施“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

建设计划”，集中力量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优质中职学校和品牌专业，示范带动中职教育质量总体提升。我们想通过以上这些工作，用3到5年的时间，建成1000所左右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示范带动整个中职教育管理规范、质量合格，引导家长学生理性选择中等职业教育。

第三项突破，是要使“职教高考”成为高职招生的主渠道。考试招生是牵动职业教育改革的“牛鼻子”，是优化类型定位、畅通学生升学通道的关键。2013年教育部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山东、江苏、江西、四川、重庆、福建、安徽等地已经对“职教高考”进行了试点，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和经验。今年，我们在总结地方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完善“职教高考”的顶层设计，更好地发挥“指挥棒”作用，重点做好三件事：

一是加强考试制度和标准建设，确保考试严谨有序、安全规范、公平公正。二是优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结构比例和组织方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三是扩大职业本科、职业专科学校通过“职教高考”招录学生的比例，使“职教高考”成为高等职业教育招生，特别是职业本科学校招生的主渠道。推动建立省级统筹、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职教高考”制度，改善学生通过普通高考“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问题，中考分流压力和“教育焦虑”得到有效缓解，中高本一体化培养模式基本形成。

第四项突破，要推动职业教育数字化升级。教育数字化既是大势所趋，也是当务之急，给职业教育的变轨超车带来了历史机遇。我们将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在教育部总体布局里，按照“需求牵引、应用为王、成熟先上、技术保障”的工作原则，以平台升级、资源开发为

内容，以条件硬化、应用优化、质量强化为目标，促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整体跃升。主要做两件事：

一是建设职业教育数字化“1+5”体系。“1”是职业教育的智慧大脑，“5”是五个中心，也就是决策支持中心、专业教学资源中心、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中心、虚拟仿真实习实训中心、教师能力提升中心。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教学模式和治理方式变革。二是持续开发优质数字教学资源，构建国家、省、校三级资源库互为补充，使用广泛的应用体系，继续遴选一批在线开放课程，推动建设数字化、融媒体教材，加快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启动职业学校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试点，不断夯实职业教育信息化工作基础，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五项突破，是要打造职业教育内涵建设工作闭环。内涵建设是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和必然路径，今年重点抓四件事：一是加强标准建设，发布新版《专业目录》配套的专业简介、教学标准、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和岗位实习标准，指导学校创新德技并修的育人机制，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二是优化专业布局，指导各地制定本区域“十四五”期间职业院校专业布局结构优化调整方案，扩大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家政、养老、托幼等民生紧缺专业设置及人才培养规模。三是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引导和支持学校全面建立常态化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完善政府督导评估制度，在评估指标上突出职业教育特色，在评估结论上强化职业教育社会贡献。四是深入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指导各地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开展实习专项治理，提高实习管理信息化水平，对违规行为严肃处理。我就介绍到这里，谢谢。

续梅：

感谢陈子季司长。接下来，请邓云锋书记介绍山东省增强中职教育吸引力和适应性有关工作的情况。

山东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邓云锋：

各位媒体朋友大家好，非常高兴有这样一个机会，介绍一下山东省在中等职业教育方面夯基垒台、提质培优，增强中职吸引力和适应性方面的一些工作。

山东现在有中等职业学校 397 所，教职工 8.9 万人，在校学生 118.3 万人。这些年来，在教育部的科学指导下，我们不断优化顶层设计，强化政策供给，夯实办学基础，推动解决中职教育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弱点、痛点和堵点，切实让我们的学校强起来，让学生升学就业的途径通起来，中等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持续提升。刚刚过去的 2021 年，我们全省中考中，有 2.95 万名学生超过了当地普高线的分数，但是这些学生还是主动选择了到职业学校；有 1.7 万名普通高中在校的学生转入了中职学校。从这一倾向能看到，职业学校过去招收低分生的难题得到了进一步破解。用工企业对中职毕业生满意度也已经达到了 96.07%。这说明中等职业教育初步实现了从无门槛追求数量到现在有选择的以质定量，说明我们中职教育的吸引力和适应性在不断增强，与人民群众的需求越来越相契合、越来越相适应。

总结起来，山东的做法是“三好”，就是把学校办好，把质量抓好，把学生的发展空间途径建好。具体展开来说，一是把学校办好，让孩子们喜欢上、愿意来。这方面我们一是加大投入，在推动所有中职学校达到合格标准的基础上，我们实施了省级规范化、示范性及优质特色学校建设工程。近年来各级投入 330 多亿元，一共建设了 296

个中职品牌专业和 208 所省规范化、示范性及优质特色的学校，占全省中职学校总数 52.4%。其中，还有 65 所成为国家级中职示范学校，位居全国第一。我们在完成上述工程后，2021 年又启动了 100 所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 300 个特色专业建设，按照每所高水平学校支持 1500 万、每个特色化专业 300 万元给予支持，加上地方各级的投入，预计这项工作投资达到 90 亿左右。

二是优化师资队伍，让能工巧匠走进校园。山东允许学校拿出教职工编制总额的 20%，由学校自主聘任专业兼职老师，对高技能人才通过“绿色通道”可以直接选聘。全省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 60%，让广大教师以扎实的实操能力教给学生胜任岗位的真本事。我们还实施了“齐鲁名师、名校校长”建设工程，还有“青年技能名师”建设计划，培育职业教育教学教师 500 名。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用灵活的薪酬政策来激发广大教师的创新创造活力。

三是提升学校治理水平，育人环境越来越好。我们实施了职业学校治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出台了职业院校基本办学规范，面向社会公布省市县校规范办学监督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加快推动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职教制度。

第二，把教学质量抓好，让孩子们学到真本事、练就真本领。一是科学设计课程体系，让学生喜欢学、愿意学。坚持党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丰富多彩的课程体系，为不同禀赋和兴趣的学生创造多样化的成才之路，为青少年打开成功大门。近年来省级投入 9500 万元，以能力递进为主线，开发了 100 个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一体化设计了 102 个中职与高职、本科相衔接的课程体系，将新技术、

新工艺、新规范、新资源纳入教材，参与的行业企业数量接近 6000 家，基本形成了既分层分类、又系统衔接，覆盖各个主干专业的课程体系。

二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让学生学得会、练得好。尊重职教学生学习特点，推广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注重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人文素养、职业精神与技能提升并重，引导学生德技并修、敬业乐群，夯实入职入行道路。2018 年，山东平度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荣获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这也是我国首个中职学校获此殊荣。

三是让“行家”指导教学，把先进理念和技术教给学生。我们联合有关行业部门，组织行业企业名家、职教专家，成立 23 个省级行指委，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建专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开展订单式培养，将企业先进的生产、服务、经营、技术体系转化为教学和人才培养体系，推动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

第三，把学生的成长发展路径建好，让每个学生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一方面，打通学生的学业晋升渠道，致力于给各类学生提供多样化的成长成才路径、发展的希望和公平的机会，完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我们初步搭建起了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人才成长“立交桥”。山东比较早地开始探索“职教高考”制度，2012 年在全国率先建立“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职教高考制度，当时报名人数不到 4 万人，到今年已经增加到 20.9 万人。另外，我们还大力发展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点数量由“十三五”初期的 551 个增加到现在的 1600 个，招生规模由不到 6 万人增加到 13 万多人。

全省中职学生升学深造比例超过 70%，为山东新增劳动力普遍接受高等教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我们着力提升学生就业质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认定了 310 家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学校与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建立校企对话制度，校企合作“一头冷、一头热”问题得到了初步解决，全省中职校均合作企业达到 14 家。学生升学有渠道、就业有优势，有力提升了职业教育的吸引力。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继续以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为抓手，锐意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克难，着力推动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作出山东贡献。

谢谢。

续梅：

感谢邓云锋书记，接下来请李大胜副书记介绍广东高质量完成高职扩招任务的有关情况。

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 李大胜：

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上午好。我向大家介绍一下广东省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高质量完成高职扩招任务的情况。

广东省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高职三年扩招 42 万人，超过任务的 70%。扩招专项行动报到率 92.2%，在校生课堂育人满意度 97.4%，

雇主满意度 95.4%，毕业生 8 月 31 日去向落实率达到 94.3%，实现了扩招的量质双升。下面我主要从三个方面介绍广东所做的工作。

第一方面，对接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统筹实施高职扩招。

广东区域创新综合能力多年居全国首位，产业的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明显。面对人才需求和发展新挑战，广东把高职扩招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一是高位统筹。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批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分管省领导亲自部署，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扩招通知。二是协同实施。13 个省直部门通力合作，华为、格力等一批大型企业积极参与。以行业企业需求设立招生专班，帮助 1.4 万农民、2.1 万幼儿园教师、2.1 万基层卫生机构在职员工、6.9 万退役军人、2.7 万学徒制合作企业员工提升学历和技能。各地院校紧贴区域产业需求，协同实施扩招。比如五华县、大埔县与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协同设置专班，组织 1000 多名农民“紧跟农时、且耕且读”，助力乡村振兴。

第二方面，适应扩招生源多样化新要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一是坚持立德树人。加强思政课、课程思政建设，构建“三全育人”体系，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比如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将支部建在学徒制合作企业，构建“思政引领、党建保障、内外联动”的党建与思政工作模式。二是深化校企合作。出台产教融合建设方案，培育 878 家产教融合型企业，推动 80 家职教集团实体化运作，组织 72 所院校与 1543 家企业开展现代学徒制办学。高职产学研合作企业有 2.8 万家，校企共同开发课程 8507 门。三是改革培养模式。实施质量工程，立项了 311 个省高职

高水平专业群和 209 个省扩招教改项目，各院校在人才培养上坚持标准不降、因材施教。

第三方面，聚焦扩招资源供给新挑战，完善保障政策措施。

一是加强计划保障。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我们重点布局急需、紧缺的专业，加大优质校招生计划的投放力度，国家“双高”校扩招 9.1 万人，占扩招总数的 21.6%。二是强化经费保障。省财政安排 115.9 亿元用于高职“扩学位”“提水平”，建设省职教城，新增 8 所公办高职。三是完善师资保障。出台职业教育人才“十四五”规划，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教师培训和兼职教师管理，实施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奖数量连续四年全国第一。

高职扩招让更多的人上大学、长技能、好就业，有效缓解近年来广东产业升级带来的技能人才紧缺问题，为广东 GDP 稳居全国第一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下一步，广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全国职教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继续实施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加强深圳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推动广东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

我就介绍这么多，谢谢大家。

续梅：

感谢李大胜副书记，最后请吴学敏书记介绍探索职业本科教育特色发展的进展情况。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党委书记 吴学敏：

各位媒体的朋友，大家上午好。非常高兴能够代表职业院校在这里向大家报告我们在职业本科教育办学方面的一些情况。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是我国职教先驱黄炎培先生在1918年创办的中国第一所职业学校，当时叫中华职业学校。2019年，学校经过教育部的批准，成为全国第一家公办职业本科教育试点学校。自试点以来，我们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一个类型”，瞄准“两个高端”，深化“三师融合”，强化“四项支撑”，聚焦装备制造产业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一年多不到两年的时间，初步探索了一条职业本科教育特色发展之路。

第一，坚定一个类型。始终坚持办好职业教育不动摇，以培养具有“金的人格、铁的纪律、美的形象、强的技能、创的精神”特质和“复合性、精深性、创新性”特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定位，系统重构一体化培养模式，让学生在工学结合、做学合一的学习实践中增长才干，提升能力，使他们有潜力成为“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今年6月，我们将有第一届本科学生毕业，在年前我们组织的本科专场招聘会上，企业提供的岗位平均年薪超过9万元，平均每人能收到2个以上企业录用通知。

第二，瞄准两个高端。紧紧瞄准产业高端和高端产业升级、调整和拓展专业。一方面，对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制造产业高端，推进传统制造类专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另一方面，对接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高端产业，依托原有专业优势，新设本科专业。我们紧紧围绕长三角装备制造产业链构建了以装备技术、工业互联网技术为主干

的专业集群架构，目前学校 100%的专业是紧密对接区域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其中 68%的专业紧密对接江苏“十四五”战略新兴产业。

第三，深化三师融合。推进专任教师、企业工程师和行业领军技能大师融合发展。一是做强专任教师队伍。我们引培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20 人，专业型博士 280 余人。推进博士教师的“双师化”，新进博士必须到企业去实践、跟岗校内导师研修一年以上，考核合格才能上课堂。二是要做实企业工程师队伍。精雕、西门子等合作企业长期派驻学校工程师 50 余人，聘任企业工程师 90 余人，全程参与学校人才培养。三是做特领军技能大师队伍。我们在校内建立了技能大师工作室 12 个，引培全国技术能手 8 人，省技术能手 20 余人，重点指导学生综合实训、技能竞赛，帮扶青年教师技能成长。

第四，强化四项支撑。坚持系统思维，统筹各方资源，构筑人才培养支撑服务载体。一是打造校企双元育人平台。与行业领军企业在校内打造了 16 个以技术为纽带的育人平台，形成技术联盟型等协同育人模式。二是构建产教协同创新中心。成立了 6 个产业技术研究院，师生联合攻关企业技术难题 519 项。三是创建对外开放基地，建立全国首家“中文+职业技能”国际推广基地，在柬埔寨成立了全国首家职业教育孔子学院，联合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在赞比亚建立了中赞职业技术学院，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培养海外本土化人才。四是铸就了职教文化高地。我们传承创始人黄炎培职业教育办学理念，并结合新时代要求，打造凸显职教特色的大学文化，厚植学生家国情怀、工匠精神。

面向未来，我们将瞄准全国领军、世界水平的职业技术大学愿景目标，为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技能型社会建设培养更多的人才。

谢谢大家。

续梅：

感谢吴学敏书记。下面进入问答环节。欢迎记者朋友提问。

南方都市报记者：

我想问一下，近期在地方“两会”上有一些代表和委员建议取消中考后的“普职分流”，引发了很多关注。现阶段要如何理解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和普通高中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陈子季：

感谢你的提问。这个问题很重要，我们也特别重视，我从两个方面回答。一是义务教育后实行普职分流的必要性，还有下一步我们怎么保持大体相当。

高中阶段教育多样化发展，应该说是世界各国的基本做法和共同趋势，也是我国“十四五”时期高中阶段教育的发展目标。中等职业教育是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推动高中阶段教育多样化发展的重任。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既可以满足不同禀赋和潜能学生的学习需要，又能够提供多样化的成长成才空间和通道。同时，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在扩大就业、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改善民生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所以坚持普职分流是非常必要的。

但是我们也看到，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对高质量、普及化的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所

以我们将积极推动各地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程度、本地产业发展需要、健全现代职教体系建设等因素，一方面，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应用型人才发展多样化需求，合理规划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的招生规模。另一方面，最根本的还是要将中职教育自身办好，提升自身的质量，在普职融通上下功夫。我前面已经介绍过了，下一步，我们一是要提升中职办学条件，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加快补齐办学条件短板，启动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双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

二是要畅通升学渠道。刚才山东也介绍了相关情况。高质量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完善职教高考制度，扩大职业本科、应用型本科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计划，满足中职学生接受高层次教育的需求。三是要优化办学定位，中等职业教育要按照升学与就业并重的办学定位为学生提供升学、就业、职普、融通等多种发展路径。

总的来讲，就是要通过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多样化发展，形成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让每一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谢谢。

邓云锋：

我简要补充一下，非常赞同子季司长的回答。中等职业教育是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职业教育“基础教育”。与普通高中一样，中等职业教育也能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提供广阔空间和通道。可以说，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

一是从社会需求来看，要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一大批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做支撑。我国是制造业大国，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现在制造业面临着转型升级的重要任务，我们的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同时我们的服务业也面临着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实践证明，职业教育是推动产业升级、区域发展的重要力量。这都需要我们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主动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大规模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建设技能型社会，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从人才成长规律来看，每个孩子都有各自不同的禀赋、兴趣，这是人才成长的规律，适合的教育才是最好的教育。前面我谈到，这些年来山东着力建设高水平职业学校，发展特色化专业，优化“双师型”队伍，中职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学校的美誉度不断提升，现在有越来越多的孩子开始按照自己的兴趣和爱好选择自己成长的路径。

我们还有一个体会，前面也说到，在2012年我们就进行“职教高考”制度的探索，学生不但就业有优势，升学还有渠道，有力增强了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去年全省中考有2.95万人达到了普高线，没有选择上普通高中，而是选择职业学校，还有1.7万名学生在普高学习，然后转到了中职来学习。这都是有力的证明。

下一步，我们要继续打造好高水平职业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实做优做强职业教育基础。另外，我们还要继续完善“职教高考”制度。综合施策、多管齐下，切实把中等职业教育办得越来越好，吸引更多优秀学子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封面新闻记者：

我们注意到，一些单位和学校以实习为名，组织学生在企业生产的流水线上实习，其中出现了不少问题。近期，教育部等八部门出台了新版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请问下一步将如何加强实习管理？谢谢。

陈子季：

非常感谢，实习问题是热点问题。学生实习本质上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刚才你提到了，由于实习管理涉及的主体比较多，工作链条比较长，出现了一些单位和个人以实习的名义组织学生到企业生产的“流水线”务工的现象，影响很恶劣。对此，我们高度重视，经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分析，一方面，我们指导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督促指导，核查整改。另一方面，我们联合人社部、工信部等八个部门，对2016年出台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规定和原来相比，进一步明确了实习参与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了实习各环节过程的基本要求。

这里面有几个重大的突破，一是进一步强调了学生实习的本质就是教学活动，将原来的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统一为“岗位实习”，符合条件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都作为实习单位，丰富了实习的形态，重在强化实习效果和实习安全。二是聚焦职业学校实习治理水平，提出了一系列举措。要求实习单位必须要经学校党组织审议并对外公开，实习中如果遇到突发事件或者是重大风险，要按属地管理做好分类管控，支持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合作模式来探索一些实践性的教学改革。三是推动优先选择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作为实习单位，同时也鼓励引导企

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来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实习岗位信息，加快推进学生实习保险覆盖面等。四是要加强与地方的协同配合。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鼓励支持学校和实习单位开展学生实习，同时对违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要求跨省实习必须要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五是划定了实习管理的红线，并有针对性地明确了处理规定，切实保障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我们首次配发了实习协议示范文本，明确了必须由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署协议后方可实习。

同时，我们向社会公布了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实习管理的咨询监督电话，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要进一步畅通信息渠道，只要是遇到实习有关问题，就可以直接向学校所在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反映。教育部也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自查，加强日常监管，深入开展实习专项排查，对违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指导各地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实施工作方案，指导实习各方规范签署和履行实习协议，提高实习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谢谢。

李大胜：

实习是职业学校学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我介绍一下广东省在这方面的有关情况。

一直以来，广东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充分认识到实习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中必不可少、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将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全面落实到实习管理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

一是突出政策支持。出台了《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等政策法规，建立对实习企业补助等激励机制。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每年组织开展实习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将实习管理列入高职“创新强校工程”、高水平中职学校等考核范围。

三是保障实习质量。成立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加强研究、指导和监督；深化实践教学改革，探索实习标准建设，不断提高实习质量。

下一步，广东将全面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一是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加强工作协同，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对标对表制定《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自查表》，明确45项重点自查内容，建立台账、落实要求，切实组织好学生的实习；三是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中，加快部署实习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校企实习信息共享，努力做到全链条监管、全流程服务。同时，广东的经济发达，企业很多，跨省实习相对比较多。对此，我们会主动加强与兄弟省份的工作协同和省内部门间的协调，不断完善日常监管体系，为职业院校学生的高质量实习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谢谢大家。

人民日报记者：

我们了解到，这些年职业学校的就业率是比较高的，很多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在就业市场上很受青睐，但是也有一些职业学校的专业设置和教学实际上是落后于市场需求的，很多学生可能与岗位是错位的。请问下一步在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和布局方面怎么样去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谢谢。

陈子季：

非常感谢您的提问。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最紧密最直接，所以专业设置一定要紧盯行业变革、对标产业变量，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教育布局和人才培养结构。2021年，我们发布了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五年一次大修，系统梳理了产业、岗位、职业和专业的逻辑关系，适度超前布局，一体化设计了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1349个专业，覆盖了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专业调整幅度超过了60%。当前我们正在集中力量，开展专业简介和专业标准修订工作。下一步我们会围绕大力发展适应新技术和产业变革需要的职业教育这个目标重点做三件事：

一是健全专业布局结构动态优化调整机制，加强行业人才需求分析，同时指导各地对接国家战略和区域重点产业，制定“十四五”时期本区域职业院校专业布局的优化调整方案，并分年度实施。二是健全院校与专业设置、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加强部、省、校协调，持续提升职业教育专业和经济发展的适应性。三是要加强重点领域技术技能人才供给。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一些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双碳”、“一老一少”服务等人才紧缺领域，分领域、分区域调动一批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和职业院校深度合作，实施专项培养，深入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输送高素质产业工匠。谢谢。

总台央视记者：

在《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明确，到2025年本科职业教育的规模将不低于10%，请问我们如何保证目标的如期实现，并且保证质量？谢谢。

陈子季：

非常感谢，您刚才的提问涉及到两个方面，一个是职业本科教育的规模问题，一个是职业本科教育的质量问题。

我国职业本科学校现有 32 所，在校生 12.9 万人，2021 年招生 4.1 万。为确保到 2025 年 10% 的发展目标，我们需要多措并举，加大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力度。大概有几方面：

一是要指导现有的 32 所职业本科学校加强基本办学条件建设，提升办学质量。每年按照《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指导设置职业本科专业，推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专业设置的指导和管理，严格把控专业设置所必需的办学条件，推动职业本科专业建设持续改进提升。

二是推动举办职业本科教育专业的学校及其举办者持续加大投入和办学条件改进力度，进一步优化校内教育教学管理。同时，我们要支持一批国家优质高职专科院校，按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升格为职业本科学校，稳步扩大职业本科学校和职业本科教育专业的规模。

三是在 2021 年 3 所普通本科学校申请设置职业本科教育专业的基础上，继续鼓励和支持高水平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按照《专业设置办法》申请设置职业本科教育专业，按照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和育人模式开展人才培养。

四是要加快推动《职业教育法》的修订，为优质高职专科学校开设职业本科教育专业提供法律依据，支持一批优质高职专科学校的骨干专业申请设置职业本科教育专业，培养本科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五是要加快研制发布职业本科专业简介和专业教学标准，完善职业本科教学的标准体系，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学校负责人、专业带头人的业务培训。谢谢。

吴学敏：

作为一个职业本科院校，能否培养高质量的人才是最关键的。职业本科教育试点以来，我们一直密切关注人才培养质量问题。刚才陈司长已从国家层面介绍了本科职业教育规模发展顶层设计，下面我主要从学校层面介绍如何把人才培养好。我校现有 14 个已招生的职业本科专业。我拿机械电子工程技术专业举例，这是我们学校办学基础比较好的专业之一。这个专业与北京精雕集团、西门子等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合作，从保证培养质量上主要做了三个方面工作。

第一，做好专业人才培养顶层设计。紧紧围绕企业对一线岗位人才的要求，推进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与岗位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与精雕协同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能力本位的课程体系，以工作过程重构教学内容，确保学校教的就是行业企业要的。

第二，要做好人才培养过程实施。一是要与北京精雕合作构建有由专任教师、企业工程师和技能大师混编的“双师型”教师团队。这一点非常重要，没有一流的师资，就不可能有一流的质量。北京精雕常年有 20 名工程师驻校，与校内教师组建了混编教师团队。二是要抓好实践教学环节。这是培养一线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保证。北京精雕的工程师主要承担该专业的实践教学任务。三是要切实加大职业本科教育投入。要保证职业本科教育质量，除了需要吸引企业投入以来，

还需要国家财政大力支持，在实训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方面持续增加投入。

第三，要构建人才培养多元评价体系。职业本科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好不好，不是教育内部单元评价，更多的是行业企业、用人单位的多元评价。北京精雕全程参与机械电子工程技术专业人才培养评价的全过程，尤其是对实践教学环节的评价，发挥了重要作用。

后面，我们还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为行业企业培养更多的高质量职教本科人才。

谢谢大家。

续梅：

我们回答问题就到这里，感谢记者的提问和嘉宾的回答。“两会”临近，大家都非常关注两会代表委员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今天下午我们教育部宋德民副部长将出席国务院新闻办的吹风会，介绍教育部建议提案办理的有关工作，也请各位关注。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就开到这里，谢谢大家。

（材料来源：教育部网站）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强调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

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展更高层次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加快建设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程中实现更大发展、发挥更大作用。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切实解决贷款难贷款贵问题。要全方位谋划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科学确定人才培养规模，优化结构布局，在选拔、培养、评价、使用、保障等方面进行体系化、链条式设计，大力培养造就一大批国家创新发展急需的基础研究人才。要推动国有企业完善创新体系、增强创新能力、激发创新活力，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提升国有企业原创技术需求牵引、源头供给、资源配置、转化应用能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

今年下半年要召开党的二十大，改革工作既要蹄疾步稳、纵深推进，又要有新气象、新面貌。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推动落实党的十九大以来部署的改革任务，加快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落地见效，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总结党的十九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新进展新成效新经验，抓紧研究未来一个时期全面深化改革的主攻方向、战略重点、任务举措，激发全党全社会改革创新活力和潜能，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创造良好制度条件。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2月28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指导意见》、《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意见》、《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的指导意见》。

会议审议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1年工作总结报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

习近平在主持会议时强调，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展更高层次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加快建设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程中实现更大发展、发挥更大作用。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切实解决贷款难贷款贵问题。要全方位谋划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科学确定人才培养规模，优化结构布局，在选拔、培养、评价、使用、保障等方面进行体系化、链条式设计，大力培养造就一大批国家创新发展急需的基础研究人才。要推动国有企业完善创新体系、增强创新能力、激发创新活力，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提升国有企业原创技术需求牵引、源头供给、资源配置、转化应用能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出台一系列保护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各类企业健康发展，一些行业领军企业已经形成较强的国际竞争力。要支持引导行业领军企业和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企业深化改革、强化创新，加大培育力度。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企业主动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要坚持壮大实体经济，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品服务。要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面向全球的资源配置和整合能力，将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转化为国际竞争优势。要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提高政府监管和服务效能，保护和激发企业活力，注重维护好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更多优秀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引导企业积极稳妥开拓国际市场。

会议强调，党中央部署实施《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来，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不断提升，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补齐民生领域短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快补齐县域、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金融服务短板，促进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科创金融等融合发展，提升政策精准度和有效性。要优化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有效发挥商业性、开发性、政策性、合作性金融作用，增强保险和资本市场服务保障功能，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要完善普惠金融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健全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制度规则、基层治理，加快完善风险分担补偿等机制，促

进形成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长效机制。要高度重视防范金融风险，加强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严的氛围，把严的要求落到实处，加大金融监管力度，坚决惩处金融领域腐败，查处违纪违法人员。

会议指出，我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有各项事业发展的广阔舞台，完全能够源源不断培养造就大批优秀人才，完全能够培养出大师。要走好基础学科人才自主培养之路，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加快建设高质量基础学科人才培养体系。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理想信念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人才深怀爱党爱国之心、砥砺报国之志，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优秀品质。要优化人才发展制度环境，打好基础、储备长远，发挥高校特别是“双一流”大学培养基础研究人才主力军作用，既要培养好人才，更要用好人才。

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国有企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要，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服务北京冬奥会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推进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要把准战略方向，围绕事关国家安全、产业核心竞争力、民生改善的重大战略任务，加强原创技术供给，超前布局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在集聚创新要素、深化创新协同、促进成果转化、优化创新生态上下功夫，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要强化责任链条，加强协同配合。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加强对改革工作整体谋划部署，推动各项改革工作接续递进，改革成果不断深化，实现了在我们党成立一百年时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的目标。我们坚持以深化改革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推动改革同落实“十四五”规划结合起来，同党中央部署各领域各方面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推动改革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我们集中力量解决发展急需、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及时部署出台改革举措，发挥制度优势应对风险挑战，以改革办法解决发展难题。我们把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推动改革落地见效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支持推动有条件地方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强化重点改革任务督察落实。我们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统筹党史学习教育和改革宣传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将改革进行到底的信念和信心，继续开拓创新，为深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营造了良好氛围。

会议强调，今年下半年要召开党的二十大，改革工作既要蹄疾步稳、纵深推进，又要有新气象、新面貌。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推动落实党的十九大以来部署的改革任务，加快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落地见效，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总结党的十九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新进展新成效新经验，抓紧研究未来一个时期全面深化改革的主攻方向、战略重点、任务举措，激发全党全社会改革创新活力和潜能，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创造良好制度条件。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资料来源：《人民日报》（2022年03月01日01版））